

东郊街道市容环境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宁波甬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东郊街道市容环境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东郊街道市容环境服务外包项目等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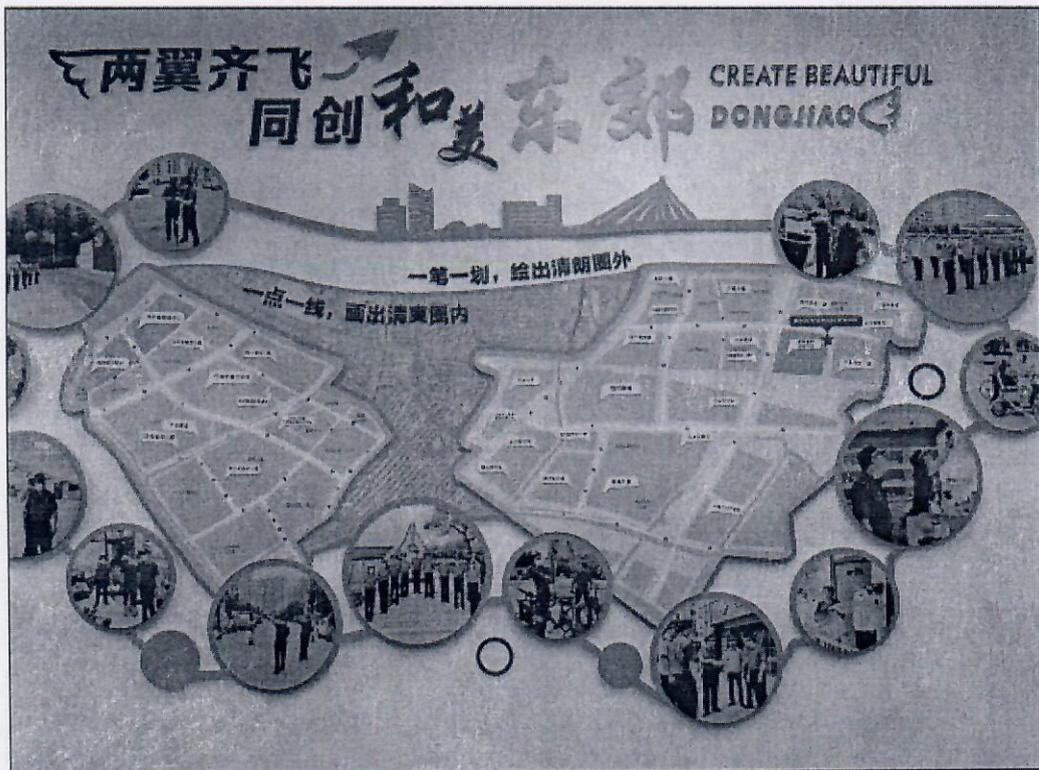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采购文件；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b, a）。

一、项目相关情况

1.1 地点及范围：本项目服务区域为鄞州区东郊街道片区，片区面积为3平方公里，具体边界见下图所示。



1.2 服务内容：

（一）街面市容秩序维持

1、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2、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确保辖区内无流动摊贩点、固定设摊和乱摊乱放现象，沿路街巷保持畅通有序，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3、对辖区范围内城市道路两侧机动车辆违规停放进行劝阻、管制，确保机动车停放有序；

4、对辖区范围内的非机动车辆（包括市民自有电瓶车、三轮车、自行车、共享单车等）停放进行管制，确保停放有序；

5、协助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执法相关工作。

（二）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1、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跨门经营现象，无乱挂横幅、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2、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

3、发现有店家进行店面装修或开展临时商业活动的要核查店家是否经过相关部门备案，店家未备案的，对相关活动进行劝阻并停止，店家先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经同意后后方可开展；

4、发现有当事人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及时予以劝阻、取证拍照，并报告主管部门相关事项；

5、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三）其他

1、参与市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等工作；

2、协助处理其它影响市容市貌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管理，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3、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期间，安排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群众人身安全。

4、提供 24 小时应急备勤服务。

1.3 人员要求：

(一) 岗位及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作业种类	岗位设置	作业时间段	作业时长 (小时)	岗位数量(岗)		
					东区	西区	
一	岗位配置要求						
1	巡查作业	全时段(24 小时) 巡查岗	巡查早班	7:00-15:00	8	2	2
			巡查晚班	15:00-23:00	8	2	2
			夜间执勤	23:00-7:00	8	1	
		日间重点 (8 小时) 巡查岗	8:30-17:30	8	3	3	
2	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岗	8:30-17:30	8	1		
合计					16		
二、人员配置要求：项目经理 1 人，巡查作业人员 12 人。							

(二) 人员配置说明

1、乙方须按“（一）岗位及人员配置要求”配置路面管理保安人员；

2、要求在保证区域管理要求的情况下，人员可根据各区域实际情况机动调配，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3、保安人员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日内全部配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上岗，执行过程中如有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考核不合格的，要求乙方三天内替换并补齐。

4、乙方须承诺在人员配置与具体人员工作分配时都应符合《劳动法》的规定，如有违反，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合理安排工时，支付加班补贴；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承诺书格式自拟）。

5、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承接其他项目，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报请采购人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安全员须具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驾驶员须具备相应驾驶证），并保持其岗位的稳定性，对工作不能够胜任或玩忽职守、不服从指派任务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需固定，人员数量安排合理、分工明

确，要求男性，45周岁以下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80%，年龄最大不得超过50周岁，如需更换人员必须安排同档次人员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6、本项目人员不得有犯罪记录。如发现有犯罪记录的人员，每发现一人扣除合同总价的10%，并立即更换相关人员；累计发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保额不少于人民币150万元/人。

8、乙方须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居住证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要求所有人员统一服装（夏装2套、春秋装2套、冬装2套、头盔2个、雨衣4件），服装款式、颜色、材料由乙方提供甲方选择。

1.4 车辆及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组别		器械名称		
			小型巡逻车	电瓶车	执法仪
1	整体项目配置		1	/	/
2	巡查作业	全时段巡查岗	/	7	7
3		日间重点巡查岗	/	5	5
合计			1	12	12

注：车辆涉及的租赁或折旧费、运营费用（如年检费、维修费、油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5 文明劝导服务方式

1、乙方开展的区域保序服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服装、车辆等装备必须符合相关市容市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合同中。

2、乙方按照要求对服务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的脏乱差现象，应及时宣传、提醒、告知、劝阻及上报甲方相关情况。

3、乙方不具有行政处罚权，不能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不得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4、乙方应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倡导微笑服务，使用文明劝导礼貌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管理服务对象。

5、乙方应在实施劝导服务的同时，须主动捡拾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带头遵守城市文明公约，并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活动，为市民群众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6、在工作中出现管理难题时，可按照规定程序报告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属地中队，请求给予支持与协助。

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占道经营收取摊位费或保护费，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其它私利，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1.6 其他要求

1、乙方应根据服务区域范围实际情况，建立服务工作机构，拟定服务工作方案，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经报甲方审核同意后落实。

2、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甲方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甲方收费）。

3、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规范着装、巡查标志、车辆标识等，不得使用综合行政执法专用标志。

4、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建立各类工作台账，实施制度化、规划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5、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宣传普及次数，不得少于每月2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贰元/年，即（¥881,322.00元/年）。

2.2 上述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等】，人员工作服、人员住宿场所费用和餐费补贴、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车辆等各类耗材费、安全文明作业费、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其他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以及其他政策法规所规定的费用，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

2.3 本项目服务期间内，乙方承诺的合同金额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2.4 其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社保（五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

三、本次合同期限：服务期限3年，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4.2 甲方结合考评结果每月结算一次，于第二个月5日前公布考评结果，经核算确认后，甲方收到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管理服务经费（预付款先进行支付抵扣，应支付金额超过预付款时开始结算支付）。

五、双方职责

6.1 甲方职责

-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列东郊街道办事处管辖的范围及资料。
- 2、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 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经费。
-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所列市容秩序服务项目及所提供设备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清点及结算，如有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自行添加的设备及办公用品不作移交。

6.2 乙方职责

- 1、由乙方负责的本合同市容环境服务应达到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和路段管理标准。
- 2、对本合同项目实施的市容环境服务所需要的一切劳动，材料、车辆、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等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市容环境服务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 4、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保额不少于人民币150万元/人，并合理安排工时，支付加班补贴；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

切责任及损失。

5、乙方所使用职工、劳动人员等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应达到宁波市最低标准和要求，甲方定期检查发现未订合同或没有达到工资待遇的，将在考核中扣分，并责令乙方改正。

6、乙方应按响应文书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响应文书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7、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办公场地。

六、市容秩序服务经费核发及扣减方式

6.1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

1、综合考核分在90分以上（包括90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度服务经费；

2、综合考核分在80（含）~90分的为良好，以90分为基准每扣1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2%；

3、综合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70%。

6.2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七、考核验收

7.1甲方按最新颁发或公布的政策文件、标准、规定、实施细则等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八、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8.1履约保证金：无

8.2合同期内，乙方不能随意解约或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合同其他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扣没乙方保证金；若甲方违反，甲方应双倍返还合同保证金。

8.3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扣没乙方保证金；若甲方违反，甲方应双倍返还合同保证金。

8.4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度或累计三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2、合同期内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而造成重大问题的；

3、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4、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被各界新闻媒体多次进行曝光或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九、附则

9.1本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要求、考核办法、人员配置及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及见证方盖章后方为生效。

十一、合同生效

合计订立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合计订立地点：鄂州

本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提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经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附表 1：考核细则（按岗考核）”

合同附件 2：“附表 2：考核标准的直接扣款项”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